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7日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易东生先生、张鹏先生、陈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易东生先生、张鹏先生、陈鹏先生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.8万股，回购价格2.475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29,998,000股减至429,830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29,998,000元减少为429,830,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0日